

一种新的安全、实用的电子投票方案

赖 瑾 范玉顺

(清华大学自动化系 北京100084)

A New Secure and Practical Electronic Voting Scheme

LAI Jin FAN Yu-Shun

(Department of Automation, Tsinghua University, Beijing 100084, China)

Abstract These years, people have proposed several anonymous based electronic voting schemes, however there is still some security weakness in them. In this paper, a improved scheme is put forward in which we use the technology of multi-blind signature to prevent the probable cheating of visa officials, propose a kind of confirmable serial NO to identify the ballots and introduce custodians to supervise the work of ballots collector. So the scheme can resolve such problems as "vote collision", "visa officials' fraud" and "voter quit in the midway", which exist in quite a lot of schemes of this type.

Keywords Electronic voting, Digital signature, RSA, Blind signature, Multisignature

电子投票最早是 Chaul 提出的。它以各种密码学技术为理论基础,通过计算机和网络来完成投票的整个过程。使用电子投票系统,可以节省大量的人力物力资源,投票人不必到一个固定的投票中心投票,而管理机构也不必花费大量人力进行选票发放和选票统计的工作,而且电子投票系统可以减少种种人为的因素,做到更公平,更安全,更高效。如何利用电子投票的优势,设计出更具安全性、实用性的电子投票方案,是目前安全学界研究的一个热点。

1. 电子投票方案的基本要求

一个安全电子投票方案,它应当满足以下几个基本要求:

- 1) 完备性 所有合法的投票都将计入点票结果;
- 2) 坚固性 没有人能破坏投票,即:非法投票者包括签证人不能伪造选票,合法选民的中途退出以及加密参数的选取(一些随机数)都不会扰乱投票的进行;
- 3) 保密性 选票内容是保密的,除了投票人本人以外,其他任何人(包括投票机构人员)不能够确定哪张选票是该投票人投的;
- 4) 不可重用性 任何合法的投票人只能投一张选票;
- 5) 合法性 只有具有投票权的投票人才有资格投票;
- 6) 公正性 没有任何人知道投票的中间结果;
- 7) 可验证性 投票人可以检验自己的投票被正确计入点票结果,投票过程之外的公众也可以独立对投票结果进行检验,同时不需要牺牲投票参与者的个人隐私;

另外,为了保证一个电子投票方案能够真正投入使用,它还应该满足:

- 8) 高效性 尽量减少通讯量和计算量,使投票能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
- 9) 便捷性 投票人通过尽可能少的程序完成投票过程。

2. 现有的电子投票方案分析

目前的电子投票系统总的来说可以分为两种:基于同态

算法的投票系统和基于匿名信道的投票系统。基于同态算法的投票系统要求大量的通讯量和计算量,因此不适合大规模的投票活动。本文主要讨论基于匿名信道的电子投票系统。

匿名通道就是能隐藏消息来源的通道,例如抗追踪的电子邮件系统、电子公告牌等。该类型的系统,最著名的是1992年 Fujioka 提出来的基于盲签名(Blind Signature)、位保证(Bit Commitment)的投票系统^[1]。这个方案的算法易于实现、网络通信量较小,是一个比较成功的电子投票方案。它在非政府部门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如:MIT的 EVOX 和 Washington 大学的 Sensus 系统等。但是,它在安全性方面还有一些缺陷:

- 1) 没能避免合法用户中途弃权所引起的混乱(注册选票总数不等于开票总数);
- 2) 它没制止签证人的欺骗行为,由于在投票阶段选票的合法性完全由签证人的签名来验证,因此他能够伪造出合法选票,如果有投票者放权,那么他就能进行冒名投票;
- 3) 位保证来区别不同的选票,很难避免“选票碰撞”,这样有些合法选民的合法选票由于该选票的位保证与别人重复,而可能不能被记入点票结果。

为了改进 Fujioka 电子投票方案的实用性,国内外许多学者做了研究。1999年 Wei-Chiku 等人在此基础上提出了一种更复杂更精细的电子投票方案^[2]。他们使用用户标志 tag_i 和单向函数处理过的选举决策 h_i 一起标识选票,试图解决“选票碰撞”的问题,以方便投票人监督,另外还使用采用多个收票监票人来监督收票工作;在这两点保证下,他们认为注册选票与计票总数的差异是选民弃权造成的,可移交权力部门处理,从而允许投票人中途退出投票。但是,它仍然没能制止签证人伪造合法选票;而且它的 tag_i 和 h_i 都使用了随机数和单向函数,由随机数的随机性和单向函数的特点可知用它们来标识选票,从本质上仍不能保证选票的唯一性,不能满足大规模选举的要求,另外,开票过程也过于繁复,不利于推广。

国内,谢金宝等人在2001年也提出了一个改进的电子投票方案^[3],该方案不启用签证人,而通过公证人群给选民发放

赖 瑾 硕士研究生,范玉顺 教授,博士生导师。

匿名的成员证书,这样选民就可以直接匿名投票,这个方案有一定的新意,但是由于公证人群是给选民的盲化标志号签名,因此无法保证成员的标志号是唯一的,而且公证人群从本质上和签证人是一样的,如果处理不当,公证人也可以伪造成员证书,参与投票。另外,姚立等人于1997年也提出了一个简明的电子投票方案^[10],他们试图通过启用多个签证人防止签证人的欺骗,但他们采用签证人单独签名的方法(而非多重签名),而没有提出个有效的同步方案,反而为“一人多投”造成了可乘之机;而且单独签名大大增加了数字签名的长度,加大了网络通讯量;另外签证人是固定的,如果某个签证人不能工作,则注册选票的工作将无法进行。另外,这两个方案同样没能解决“选票碰撞”和“选民中途退出”等问题。

3. 一种更有效的电子投票方案

3.1 方案概述

针对现有投票方案中存在的问题,本文提出了一种新的基于匿名通道的电子投票方案,它采用了RSA体制下的门限多重盲签名技术,使用可验证的选票系列码来标识选票,并引入了投票监票人,来解决上述的问题,因而更安全更实用。

·参与者

(1)投票人 V ;

(2)选票发放中心 D ,实际上,她发放的是选票序列码及其签名;

(3)注册中心,设有 m 个选票签证人 $E_i (i=1, \dots, m)$ 负责检验投票人身份的合法性,并为合法选票签名;

(4)收票人 C 负责收集选票,并统计点票结果;

(5) l 个收票监票人 $S_i (i=1, \dots, l)$ 负责监督点票人的工作,任何时候,至少有一个监票人在工作。

·密码系统 选票发放人、投票人和收票人各有自己的

RSA 数字签名系统;公钥 (n, e) 和私钥 d 。

为了加强注册中心的安全性,防止签证人伪造选票,我们需要采用更加复杂的加密协议,要求如下:

1) 只有得到 k 个或 k 个以上签证人的合法签名,但无论是哪几个,才能整合出合法的多重签名,这样当某个签证人不能工作时,也不会对选举有影响;

2) 最后输出的签名有单一的公钥,这样验证起来比较简单,而且构造盲签名也比较容易;

3) 签证人密钥的生成和发放有一套严格的算法和协议,签证人无法从自己的密钥和中心公钥中计算出其他签证人的公钥;

4) 单个签名的长度被限制在一个范围内,即不会随着签证人数的增加而线性增加;

5) 签证人之间,签证人与整合代理之间有尽量少的交互量。

基于以上几点需求,基于RSA的门限多重签名,完全符合要求。对外它公开其公钥 (n_E, e_E) ,而内部的各个签证人 E_i 均有自己的签名密钥 SK_i 和验证密钥 VK_i 。多重签名的门限为 k , (k 可以根据签证人的可靠度来计算)即只有收集到至少 k 的签证人的签名,才能整合成有效的注册中心签名。近几年人们提出了很多改进的基于RSA的门限多重签名方案,比较有代表性的有IBM提出的门限多重签名标准^[7]和Ivan B. Damgard^[8]等人提出的不需要庄家的多重签名协议等,可以用于我们的电子投票方案。

·投票过程 投票过程包括三个阶段:选票发放阶段、注册阶段、收票阶段。投票人可能参加全部投票过程,也可能中途退出投票。假定:注册过但却没有投出选票的投票人同意把投票权转让给权力部门。

方案的框架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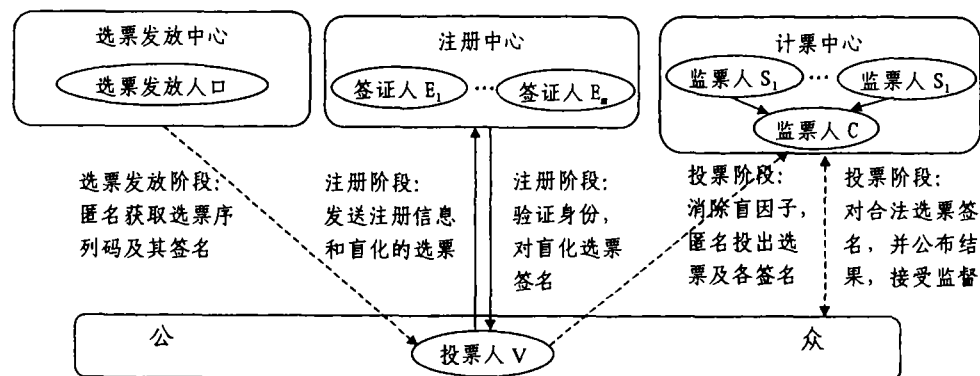


图1 电子投票方案框架图

3.2 选票发放阶段

投票人以匿名的身份向选票发放中心申请序列码 $SerNO_i$ 及其签名: $S_D(SerNO_i) = (SerNO_i)^d \mod n_D$ 。发放人 D 应保证:一个合法序列码只发放一次。当然,这个阶段投票人如果乐意可以申请多个选票序列码,但在下一个阶段他只能注册其中的一个。注意选票序列码应包括选举号,用于区别不同的选举。

3.3 注册阶段

第一步:投票人 V 。

(1) 计算电子选票 $b_i; b_i = \{SerNO_i || sel_i\}$; 其中 $SerNO_i$ 是选票序列码, sel_i 是选民填写的选票内容, $||$ 是附加号, $A||B$ 表示把 B 串附在 A 串后面。

(2) 产生随机大数 k , 满足 $k_i < n_E$, 用 k 作为盲因子对 b_i 进行盲化, 计算盲化选票 sb_i 得: $sb_i = (k_i)^e(b_i) \mod n_E$, 其中 (e_E, n_E) 是选票中心公布的公钥。

(3) 对 sb_i 进行签名, 计算: $req_i = (Q || sb_i)^{d_V} \mod n_V$, Q 是选举序列号, 用于验证投票人的签名;

(4) 发送 (ID_i, req_i) 给注册中心, ID_i 是投票人的身份证ID号。

第二步:注册中心 采用门限多重签名,其中门限数为 k ,即只有收集至少 k 个签证人的签名才能获得注册中心的合法签名。注册中心的工作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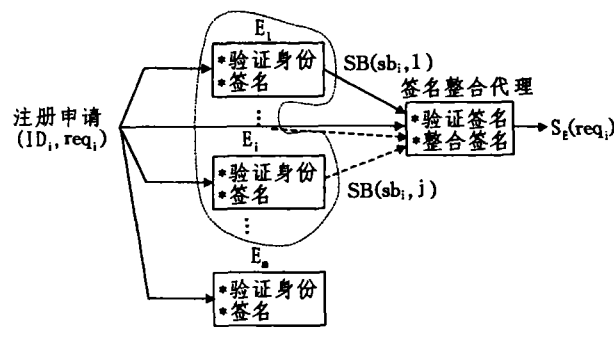


图2 注册中心的工作流程图

注册申请被发送到各个验证人,验证人启动验证身份算法,判断是否能够签名,如果可以则对 req_i 签名,并将其发送到签名整合代理。整合代理先用验证人的验证密码验证签名是否有效,如果是则接受它,否则抛弃它。等到它收集到 k 个以上有效签名时,它将启动整合算法,把这些签名整合成一个签名,并在注册信息表登记注册信息: $(ID_i, req_i, S_E(sb_i))$,最后把签名 $S_E(sb_i)$ 发还给申请人。

其中验证人 E_j 的验证算法如下:

- (1)判断 ID_i 是否为合法选民的身份证号,如果是转入下一步,否则发回警告信息;
- (2)判断 ID_i 是否在注册信息表里面,如果是,则把原有的签名发还给申请者;否则转下一步;
- (3)用申请人的公钥解开 req_i ,获得 Q 和 sb_i ,判断 Q 是否正确,如果是,则证明此申请的确是 ID_i 对应的选民发出的,转入下一步,否则发回警告信息;
- (4)用 SK_j 对 sb_i 签名得, $SB(sb_i, j) = (sb_i)^{SK_j} \bmod n_E$,并把 $SB(sb_i, j)$ 发给整合代理。

而整合代理的验证算法和整合算法因采用的门限群签名方案而异,请参看文[7~9]。

第三步:投票人 V_i

- (1)用注册中心的公钥解开 $S_E(sb_i)$,验证是否为她的合法签名,如果是,则转下一步,否则重新申请;
- (2)启动盲逆运算,计算注册中心对选票的签名:

$$k_i^E \cdot S_E(sb_i) \bmod n_E$$

$$= k_i^E \cdot S_E(k_i \cdot b_i) \bmod n_E$$

$$= S_E(b_i) \bmod n_E$$

$$= S_E(b_i)$$

∵ 门限多重签名最后得到的是一个 RSA 签名,根据 RSA 签名系统的性质

3.4 收票阶段

第一步:投票人 V_i 通过匿名信道将 $(SerNO_i, S_D(SerNO_i), sel_i, S_E(b_i))$ 发送给收票中心 C 。

第二步:收票人 C 在 l 个监票人的监督下:

- (1)验证 $SerNO_i$ 是否唯一,如果是,则转入下一步,否则抛弃该非法选票;
- (2)利用选票发放人 D 的公钥,解开 $S_D(SerNO_i)$ 验证其是否 D 对为选票序列码的合法签名,如果是则转入下一步,否则抛弃该非法选票;
- (3)用注册中心 E 的公钥,解开 $S_E(b_i)$,验证其是否为 E 对 $b_i = \{SerNO_i, \| Sel_i\}$ 的合法签名,如果是则转入下一步,否则抛弃该非法选票;
- (4)对选票 b_i 签名得 $S_C(b_i)$,并把 $(SerNO_i, S_D(SerNO_i),$

$sel_i, S_E(b_i), S_C(b_i))$ 写入选票信息表(CT)里,接受公众的监督。

注意:在这个阶段, l 个收票监票人 $S_i (i=1, 2, \dots, l)$ 负责监视每一张选票,保证每一项合理的 $(SerNO_i, vote_i, z_i, CerSer_i, k_i, g_i)$ 都能准确记录到投票信息数据库,另外公众可以查看选票信息表(CT)确保自己的合法选票被记录在案。在这种保证下,ET 和 CT 选票总数的差异(如果存在这个差异)就是合法选民中途弃权造成的,权利机关将有权补足这个差异。

4. 性能评价

1)完备性 我们引入多个监票人监督收票工作,就是为了保证所有合法的选票都将记录并公布。另外,我们使用选票序列码 $SerNO_i$ 来标识选票,由于一个选票序列只发放一次而合法序列码必须带有发送人 D 的签名(没有人能伪造序列码),而且一个人只能注册一张选票,因此每一张合法选票的标识都不一样,这样就能解决选票冲突的问题,保证合法选民的合法选票不会因为选票标识重复而被淘汰。

2)坚固性 在本案中,一张合法的选票需要经过多个验证人的签名,而且验证人无法猜测其他验证人的密钥,而多重签名的门限是由验证人的可靠度计算出来的,这样验证人伪造合法选票的可能性就很小了。

对于其他非法投票者,本方案的坚固性等同于 RSA 密钥系统,没有获得相应的签名私钥,他就不能伪造序列码签名、伪造合法用户身份、伪造注册中心签名,也就无法伪造选票。

而合法选民中途退出,主要有两种可能:第一,只申请序列码不注册;第二,只注册不投票。对于第一种,它不会引起混乱,只是增加了一个废的序列码。第二种危害最大,它会使注册信息表 ET 和选票信息表 CT 的选票总数不一致,选民有弃权的权利,在所有安全措施下,我们可以认为 ET 表和 CT 表的差异就是弃权造成的。

3)保密性 选票发放阶段:投票人以匿名身份申请并下载序列码,不会暴露投票人的真实身份;注册阶段:使用盲签名技术,在盲因子 $(k_i)^{E_i}$ 的掩盖下,验证人并不能读取选票的真正内容;收票阶段:采用匿名信道发出选票,也不会暴露投票人的身份。

4)不可重用性 即一名合法投票人只能投一张票。本方案在注册阶段,验证人的职责之一验证注册人 ID 是否已经记录在注册信息表 ET 里,如果是,将拒绝为其选票签名,而收票人也会验证选票是否有注册中心的合法签名,如果没有,选票不予记录。在这种情况下一个投票人不可能投出多张选票,干扰选举过程。

5)合法性 只有合性投票者才能获得验证人的签名。

6)公正性 选票在送往注册中心前经过盲化,因此选票的内容中是不可见的,只有投票人本人才能够验证选票的内容。

7)可验证性 系统将公开注册信息表 ET 和选票信息表 CT。通过查看选票信息表 CT,投票人可以查看自己的选票是否被正确记录。所有数字签名的公钥都是公开的,这样就可以验证每一阶段的数据。

8)实用性 首先,本方案建立在匿名通道之上,匿名通道方案相对同态算法方案具有通讯量小,计算量小的优点;我们还采用 RSA 公钥体制,它是目前比较流行的公钥体制,普及